

2011 年 2 月 24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打擊非法堆填及棄置廢物措施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當局打擊非法堆填及棄置廢物的管制措施的進展及簡報最近分別於洪水橋及南生圍的指稱非法堆填及縱火個案。

打擊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廢物措施的最新進展

2. 在上一個立法年度，當局曾透過立法會文件第CB(1) 1026/09-10(01) 及CB(1) 1094/09-10(01)號，就打擊非法擺放拆建物料活動措施的最新進展，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和其屬下的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由於這類活動所引起的問題觸及多個政策範疇，各政府部門一直按相關法例採取行動，並合力對付這些活動所引起的問題。以下載述了相關行動和措施的最新進展。

3. 我們曾向委員簡介一個試驗計劃。在計劃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屯門小冷水路及大埔道停車場兩個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閉路電視系統。自 2010 年 1 月，在閉路電視的輔助及當局加強執法下，我們留意到在該兩處地點發生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次數有所減少。雖然閉路電視系統在試驗計劃中能有效阻止在該兩個黑點的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然而我們在考慮於其他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閉路電視以收集有關非法棄置廢物的證據時，要小心考慮附近社區的意見及有關私隱的關注。

4. 在上一個立法年度，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在申請開設處置建築廢物的繳費帳戶的基本條件中加入規定，要求承建商須確保離開建築工地的泥頭車已經過磅及將載運量記錄在載運入帳票，以便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作核對之用，從而避免泥頭車超載及可能出現非法棄置廢物活動。這項建議希望使主要承判商的專用繳費帳戶，在違反建議基本條款的情況下會被撤銷。

5. 我們已研究《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收費規例)及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實施。收費計劃乃是希望透過經濟誘因，鼓勵廢物產生者減少，循環再造及重用建築廢物。我們認為現時在收費規例並無恢復因違反建議的基本條款而被撤銷繳費帳戶的安排。主要承判商在這情況下便無法處理其建築廢物，而可能將其運送建築廢物及繳交相關處置費用的責任轉移至分判商或車輛司機，增加他們在財政方面的負擔。這做法亦不乎合收費規例的立法原意。

6. 為管制運泥車超載問題，環保署會繼續在轄下的廢物處置設施內，拒絕載重超越 5%載重寬限的運泥車會進入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提醒運泥車業界，其運泥車不應超載。

7. 我們亦已向建造業議會轉達小組委員會對在主要私人建築工程中引入強制運載記錄制度設定限期，以監控拆建隋性物料的運送和棄置的建議。建造業議會最近已完成一套有關在私人工程項目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的指引。該指引暫訂會於本年第二季推出。建造業議會轄下的環境及技術委員會會在指引推出後監察運載記錄制度在私人工程項目採用的情況。視乎業界對指引的意見，在私人建築工程中引入強制運載記錄制度的建議可能會被作進一步考慮。

8. 我們在上個立法年度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的建議，以加強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當局在2010年就此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公眾及相關持份者普遍支持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我們會在準備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的立法工作時，考慮在公眾諮詢時收集到的意見，並會儘快將有關修訂提交立法會。

9. 在上個立法年度，小組委員會亦曾就修訂《城市規劃條例》以賦權規劃事務監督對在發展審批地區圖先前沒有涵蓋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地區內進行的堆填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的可行性，進行了相關的檢討。擬備及檢討法定圖則，是規劃署持續進行的工作。除檢討已建設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署同期間亦為現時沒有涵蓋在法定圖則內的鄉郊地區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加強在一些具保育價值、有發展壓力，以及違例用途較易蔓延等的地區的法定規劃管制。自2010年初，規劃署已完成邊境禁區、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及在新界鄉郊等12個地點的法定圖則，涵蓋2 550公頃土地。規劃署會逐步跟進就其餘鄉郊地區擬備法定圖則的工作。

指稱的非法堆填及縱火個案

10. 委員要求當局簡介有關在洪水橋及南生圍的指稱非法堆填及縱火個案。有關洪水橋的個案，當局在 2010 年 12 月底接獲在洪水橋一地點有非法堆填活動的投訴。各相關部門已作出跟進。經調查後，該場地是在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被劃為「綠化地帶」的私人土地。任何在「綠化地帶」進行的堆填活動需獲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方可進行。除在現場豎立警告告示，規劃署於 2011 年 1 月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信。規劃事務監督隨後向有關人士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中止有關違例堆填活動。違例堆填活動被中止後，規劃署會考慮向有關人士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不遵從「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有關人士會被檢控。

11. 環保署亦在該地點作出多次巡查。雖然環保署並沒有發現有違反《廢物處置條例》及其他環保法例的活動，環保署亦已發信予有關地段的土地擁有人和合法佔用人，確保他們知悉環保法例的有關要求。地政處亦曾到現場視察並沒有發現違反相關的土地契約條款的活動。規劃署、地政處及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地點。

12. 有關在南生圍的指稱縱火個案，根據警方，消防處及警方均有就每宗火警作出調查，但認為火警無可疑之處。惟警方會加強於該地的巡邏，以維持有關地點的治安。規劃署及環保署皆有在該地點作出巡查，但未有發現觸犯相關法例的事項。

跟進個別個案

13. 我們在上個立法年度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數個涉及拆建物料堆填個案的進度報告(請參閱立法會文年第 CB(1) 1026/09-10(01)號)，我們已將該報告更新，並載於附件一。同時，一份關於河上鄉個案最新情況的報告載於附件二。

環境保護署
2011 年 2 月

私人土地堆填地點（牽涉惰性拆建物料）的最新情況

地點	頁
1. 葵涌城門道	1
2. 新田洲頭丈量約份第 96 約	2
3. 新田合成圍丈量約份第 99 約	3
4. 新田洲頭丈量約份第 99 約	4
5. 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	5
6. 大嶼山貝澳鹹田舊村	6
7. 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	7
8. 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8
9. 流浮山沙橋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9

私人土地堆填地點（牽涉惰性拆建物料）的最新情況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土地用途地帶
葵青	城門道	0.139	綠化地帶
 <p data-bbox="367 619 555 651">2008年3月照片</p>		 <p data-bbox="1323 603 1518 635">2011年1月照片</p>	
 <p data-bbox="1016 815 1160 879">2011年1月 照片</p>		 <p data-bbox="1854 724 2069 756">2010年12月17日</p>	
<p data-bbox="150 1066 2092 1150">由於早前的堆填活動涉及在政府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當局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檢控了一間運輸公司、兩名運泥車司機及一名安排堆填活動的人士，各被告經審訊後均被定罪，各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p> <p data-bbox="150 1177 2092 1501">有關私人農地屬集體官契範圍內，在上址進行堆填活動/擺放拆建物料並沒違反集體官契契約條款。有關地點先前並未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內。雖然有關地盤範圍內的水道並非在《土地排水條例》界定下的「主要水道」，當局在取得有關私人土地地段業權人的同意後，已清理鄰近溪流的一部分堆填物料，並且在填土坡腳放置沙包以確保溪流不受阻礙。自清理工作完成至今，當局未再有收到該地點水道有淤塞的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聯同屋宇署人員在 2009 年 6 月到現場視察，並無發現有即時及明顯的山泥傾瀉危險。在最近 2011 年 1 月的巡查，並無發現上址有新的傾倒泥頭/廢料或填土活動，亦無發現環境污染或衛生滋擾的情況。由於此個案已近三年沒有堆填活動，建議從此表中剔除。</p>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土地用途地帶
元朗	新田洲頭丈量約份第 96 約	0.08	綠化地帶



2008 年 11 月拍攝



2011 年 1 月拍攝



2009 年 7 月 8 日拍攝的航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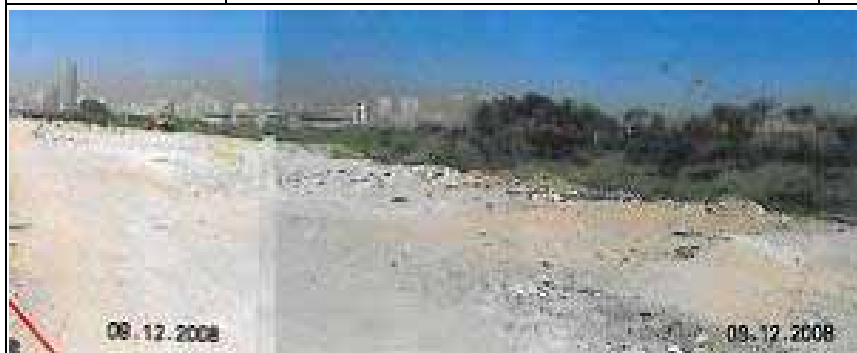


2011 年 1 月 19 日拍攝

就 2008 年 10 月接獲的一宗公眾投訴，當局的調查發現該地點已空置並種有樹木。其後的實地視察發現該處存放兩個貨櫃。於 2009 年中，當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中止違例的貯物用途。當局對未有遵從該強制執行通知書的有關人士正進行檢控行動。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在最近 2011 年 1 月的巡查，並無發現上址有傾倒泥頭/廢料或填土活動，亦無發現環境污染或衛生滋擾的情況。在政府土地上的非法暗渠已被移除而天然河道亦已回復原狀。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然而，由於此個案並不屬於拆建物料的傾倒，故建議從此表中剔除。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土地用途地帶
元朗	新田合成圍丈量約份第 99 約	0.059	其他指定用途 (綜合發展區和濕地改善地區)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165 277 931 587">  <p data-bbox="427 595 627 624">2006 年 5 月拍攝</p> </div> <div data-bbox="952 277 1480 587">  <p data-bbox="1081 595 1281 624">2011 年 1 月拍攝</p> </div> <div data-bbox="1525 264 2056 619">  <p data-bbox="1630 624 2011 652">2009 年 7 月 8 日拍攝的航空照片</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data-bbox="165 746 855 1142">  </div> <div data-bbox="860 746 1429 1142">  </div> </div> <p data-bbox="1473 911 1733 940" style="text-align: right;">2011 年 1 月 19 日拍攝</p>			
<p data-bbox="152 1222 2092 1458">當局在 2006 年中按《城市規劃條例》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中止填塘工程，有關違例發展隨後亦已中止。當局在 2006 年中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把受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在 2007 年初，當局已就有關法定通知書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在最近 2011 年 1 月的巡查，並無發現上址有傾倒泥頭/廢料或填土活動，亦無發現環境污染、衛生滋擾或影響河道的情況。由於此個案的有關法定通知書已遵照辦理，故建議從此表中剔除。</p>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土地用途地帶
元朗	新田洲頭丈量約份第 99 約	1.15	部分自然保育區、部分其他指定用途 (綜合發展區和濕地改善地區)



2008 年 12 月拍攝



2010 年 12 月拍攝



2011 年 1 月拍攝



2009 年 7 月 8
日拍攝的航空
照片

2011 年 1 月 19
日拍攝



當局在 2008 年尾按《城市規劃條例》發出停止發展通知書，要求中止填土和填塘工程及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當局正就恢復原狀通知書收件人所採取的一些步驟進行評估，諮詢有關人士以考慮是否提出檢控。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在最近 2011 年 1 月的巡查，並無發現上址有新的傾倒泥頭/廢料或填土活動，亦無發現環境污染或衛生滋擾的情況。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土地用途地帶
元朗	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	0.1	自然保育區



2008年12月照片



(塘壘恢復原狀)



(河道恢復原狀)

2011年1月照片



2008年11月13日拍攝的航空照片
←



2011年1月19日拍攝

經實地視察，確定該地點全屬政府土地。當局於2008年12月31日進行清理過河通道的行動，並於2009年1月2日將該河道恢復原狀。有關的堆填活動涉及在政府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當局在掌握足夠證據後，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檢控了有關人士。被告經審訊後被定罪，被判處罰款3,000元。清理在政府土地堆填廢物的工程已於2009年9月21日全部完成，天然河道及魚塘壘亦已恢復原來的闊度。渠務署在元朗地政處恢復原狀工程完成後巡查，已於2009年10月回覆元朗地政處滿意該處的狀況。在最近2011年1月的巡查，並無發現上址有新的傾倒泥頭/廢料或填土活動，亦無發現環境污染或衛生滋擾的情況。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土地用途地帶
離島	大嶼山貝澳鹹田舊村	0.5	部分鄉村式發展、部分海岸保護區



2007年1月照片



2010年7月照片顯示堆填範圍的擴展部分



2008年11月拍攝的航空照片
←



2010年5月照片顯示堆填範圍擴展至2643、2638及2639S.D地段
←



2010年11月拍攝的航空照片
←

覆蓋於堆填物料上的泥



2011年1月14日拍攝
←



2011年1月照片顯示覆蓋於現存堆填物料上的泥土
←

上址位於舊批私人農耕地段，經一水閘與貝澳河相連，潮漲時會被河水淹浸。在有關地段上進行堆填活動並未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而由於堆填活動是在獲得地主的同意下進行，所以亦沒有違反《廢物處置條例》。而且，上址並不屬於發展審批地區，根據現行《城市規劃條例》，規劃署並沒有執法權力。在過去六個月，當局曾多次往上址視察。在2011年1月巡查時發現上址的情況未有明顯的改變，只有一薄層泥土覆蓋於一小面積的現存堆填物料，但堆填範圍未有擴展，亦未發現有環境污染的情況。由於該地位於貝澳河旁，因此周遭地段的水浸風險並不高。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土地用途地帶
元朗	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	0.15	部分綠化地帶、部分康樂



2008 年 11 月照片



2011 年 1 月照片







2008
年 11
月 13 日
拍攝的
航空照
片
←

2011 年 1 月 19
日拍攝
→



當局在 2008 年尾按《城市規劃條例》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中止填塘/填土工程，有關違例發展隨後亦已中止。當局在 2009 年初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把受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當局於 2009 年尾就有關的法定通知書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在最近 2011 年 1 月的巡查，發現該處已長滿草叢，並無再發現上址有傾倒泥頭/廢料或填土活動，亦無發現環境污染、衛生滋擾或影響河道的情況。由於此個案的有關法定通知書已遵照辦理，故建議從此表中剔除。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土地用途地帶
元朗	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0.45	綠化地帶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 data-bbox="515 555 712 582">2009年5月照片</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 data-bbox="1473 587 1671 614">2011年1月照片</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25%;">  <p data-bbox="582 702 694 922">2008年 11月13 日拍攝的 航空照片 ←</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 data-bbox="967 1043 1164 1070">2011年1月照片</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 data-bbox="1550 1043 1814 1070">2011年1月19日拍攝</p> </div> </div> <p data-bbox="152 1168 2092 1401"> 當局在 2009 年初按《城市規劃條例》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中止填土工程，有關違例發展隨後亦已中止。當局已於 2009 年尾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把受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由於上址大致已被植物覆蓋，當局正監察該地的狀況以決定是否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在最近 2011 年 1 月的巡查，並無發現上址有傾倒泥頭/廢料或填土活動，亦無發現環境污染、衛生滋擾或影響河道的情況。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建議將此個案從此表中剔除。 </p>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土地用途地帶
元朗	流浮山沙橋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0.05	海岸保護區



2009 年 6
月照片
←

2011 年 1 月
19 日拍攝
→



2008 年 10 月 31 日拍攝的航空照片



2011 年 1 月照片

當局在 2008 年尾按《城市規劃條例》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中止填塘工程，有關違例發展隨後亦已中止而且該地點已種有植物。當局在 2009 年初已就該強制執行通知書，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在最近 2011 年 1 月的巡查，並無發現上址有新的傾倒泥頭/廢料或填土活動，亦無發現環境污染、衛生滋擾或影響河道的情況。由於此個案的有關法定通知書已遵照辦理，故建議從此表中剔除。

河上鄉個案的最新情況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土地用途地帶
北區	河上鄉丈量約份第 95 約多個地段	0.7	農業
			
			
		2010年 12月照 片 ←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土地用途地帶
<p>當局在 2009 年 7 月及 10 月接獲有關的公眾投訴。於實地視察時，發現有擺放建築廢料 / 廢泥土、推土及舖草皮的活動。當局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檢控兩名於 2009 年 7 月在該地點的部分地方進行違例填土工程的負責人。其中一被告已認罪及被法庭定罪和判處罰款\$10,000。另外，就四位泥頭車司機／推土機操作員沒有遵從當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發出的通知書的規定提供填土活動的有關資料，當局已向他們提出檢控。所有涉案人士皆於 2010 年 4 月中被法庭定罪及判處罰款。</p>			
<p>當局在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後，按《城市規劃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他們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把有關地段上的全部填土及填塘物料移走，並在該地上種草。發展局局長收到 8 份按《城市規劃條例》就恢復原狀通知書提交的覆核申請，在考慮覆核申請人的申述及政府部門的回應後，發展局局長已於 2010 年 5 月已就全部覆核，確認規劃事務監督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決定，而有關通知書收件人因此遵從通知書的要求進行恢復原狀工作。該地點部分地方進行的恢復原狀工作已於 2010 年中開始。至今，十五位通知書收件人已因遵從恢復原狀的要求而獲發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另有部分其他地段的恢復原狀工作進度良好，填土物料已被移走，及有植物生長。此外，當局已就未符合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的地段檢控有關人士。三名被告已於 2010 年尾被法庭定罪及判處罰款。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的恢復原狀情況。</p>			
<p>屋宇署於 2009 年 6 月 19 日到上述地段進行視察時，發現現場有兩座僭建物正在興建中。其中一座僭建物是位於上述私人土地上，另一座則部分位於上述私人土地及部分位於政府土地上。為此，屋宇署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已向上址業主發出了清拆命令，要求清拆該兩座僭建物。有關業主曾向北區地政處表示，由於其中一座僭建物橫跨其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故須該處配合同時清拆相關構築物。可惜，政府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配合該業主的清拆行動中遇到對抗(並涉及年長人士)，考慮到安全問題，當天的清拆行動被擱置。儘管如此，屋宇署仍已催促業主試行以其他可行方法盡快遵從上述的清拆命令。該業主曾再次要求政府當局配合進行類似 2010 年 1 月 29 日的聯合清拆行動，屋宇署同意地政總署的回應，在回覆業主時指出業主不應因未能進行該聯合清拆行動而暫緩清拆另一座完全位於其私人土地上的違例構築物。倘若業主並無合理解釋，屋宇署將會考慮就業主未有遵從命令向其提出檢控。其後，上水區鄉事委員會向鄉議局尋求協助，鄉議局與政府當局處理有關個案。政府已向鄉議局及上水區鄉事委員會表示，該兩間構築物為違例構築物，必須清拆。屋宇署已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向業權人發出警告通知書。地政總署亦於同日採取相應行動，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1〕段張貼通告，要求佔用人於 2011 年 3 月 3 日之前停止佔用該政府土地。</p>			
<p>當局已按《廢物處置條例》成功檢控了 8 宗個案，並判處罰款共 22,400 元。當中包括兩名泥頭車司機及兩名挖泥機/推泥機</p>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土地用途地帶
<p>操作員在未經地主同意下擺放廢物。1 名泥頭車車主沒有遵循當局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發出的通知書的規定提供在 2009 年 7 月傾倒泥頭事件的資料。</p> <p>另一被告則涉及規劃署、環境保護署及警務處的三項控罪，即進行違例發展、未經地主同意下擺放廢物及刑事毀壞。經審訊後亦於 2010 年尾被法庭定罪，以及判處罰款(因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罰款\$30,000，及因違反《廢物處置條例》罰款\$5,000)。</p> <p>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填土活動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在 2009 年 7 月 17 日到現場視察，並無發現有即時及明顯的山泥傾瀉危險。</p> <p>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p>			